

我之节烈观^①

“世道浇漓 人心日下 国将不国”这一类话 本是中国历来的叹声。不过时代不同 则所谓“日下”的事情 也有迁变 从前指的是甲事 现在叹的或是乙事。除了“进呈御览”的东西不敢妄说外，其余的文章议论里，一向就带这口吻。因为如此叹息 不但针砭世人 还可以从“日下”之中 除去自己。所以君子固然相对慨叹 连杀人放火嫖妓骗钱以及一切鬼混的人 也都乘作恶余暇 摇着头说道：“他们人心日下了。”

世风人心这件事 不但鼓吹坏事 可以“日下”即使未曾鼓吹，只是旁观 只是赏玩 只是叹息 也可以叫他“日下”。所以近一年来 居然也有几个不肯徒托空言的人 叹息一番之后 还要想法子来挽救。第一个是康有为 指手画脚的说“虚君共和”才好 陈独秀便斥他不兴；其次是一班灵学派的人，不知何以起了极古奥的思想 要请“孟圣矣乎”的鬼来画策 陈百年钱玄同刘半农又道他胡说。

这几篇驳论 都是《新青年》里最可寒心的文章。时候已是二十世纪了 人类眼前 早已闪出曙光。假如《新青年》里 有一篇和别人辩地球方圆的文字，读者见了，怕一定要发怔。然而现今所辩 正和说地体不方相差无几。将时代和事实 对照起来 怎能不教人寒心而且害怕？

近来虚君共和是不提了 灵学似乎还在那里捣鬼 此时却又有一群人 不能满足 仍然摇头说道：“人心日下”了。于是又想出一种挽救的方法 他们叫作“表彰节烈”！

这类妙法 自从君政复古时代以来 上上下下 已经提倡多年；

此刻不过是竖起旗帜的时候。文章议论里也照例时常出现都嚷道“表彰节烈”要不说这件事，也不能将自己提拔出于“人心日下”之中。

节烈这两个字从前也算是男子的美德，所以有过“节士”，“烈士”的名称。然而现在的“表彰节烈”却是专指女子，并无男子在内。据时下道德家的意见来定界说，大约节是丈夫死了，决不再嫁，也不私奔，丈夫死得愈早，家里愈穷，他便节得愈好。烈可是有两种：一种是无无论已嫁未嫁，只要丈夫死了，他也跟着自尽；一种是有强暴来污辱他的时候，设法自戕，或者抗拒被杀，都无不可。这也是死得愈惨愈苦，他便烈得愈好，倘若不及抵御，竟受了污辱，然后自戕，便免不了议论。万一幸而遇着宽厚的道德家，有时也可以略迹原情，许他一个烈字。可是文人学士，已经不甚愿意替他作传，就令勉强动笔，临了也不免加上几个“惜夫惜夫”了。

总而言之，女子死了丈夫，便守着，或者死掉，遇了强暴，便死掉，将这类人物称赞一通，世道人心便好，中国便得救了。大意只是如此。

康有为借重皇帝的虚名，灵学家全靠着鬼话。这表彰节烈，却是全权都在人民，大有渐进自力之意了。然而我仍有几个疑问，须得提出。还要据我的意见，给他解答。我又认定这节烈救世说，是多数国民的意思，主张的人，只是喉舌。虽然是他发声，却和四支五官神经内脏，都有关系。所以我这疑问和解答，便是提出于这群多数国民之前。

首先的疑问是，不节烈（中国称不守节作“失节”）不烈却并无成语，所以只能合称他“不节烈”的女子如何害了国家。照现在的情形，“国将不国”自不消说，丧尽良心的事故，层出不穷，刀兵盗贼，水旱饥荒，又接连而起。但此等现象，只是不讲新道德新学问的缘故，行为思想，全钞旧帐，所以种种黑暗，竟和古代的乱世仿佛，况且政界军界学界商界等等里面，全是男人，并无不节烈的女子夹杂在内。也未必是有权力的男子，因为受了他们蛊惑，这才丧了良

心放手作恶。至于水旱饥荒 便是专拜龙神 迎大王 滥伐森林，不修水利的祸祟 没有新知识的结果 更与女子无关。只有刀兵盗贼，往往造出许多不节烈的妇女。但也是兵盗在先，不节烈在后，并非因为他们不节烈了，才将刀兵盗贼招来。

其次的疑问是：何以救世的责任，全在女子？照着旧派说起来 女子是“阴类”是主内的 是男子的附属品。然则治世救国 正须责成阳类 全仗外子 偏劳主体。决不能将一个绝大题目 都搁在阴类肩上。倘依新说，则男女平等，义务略同。纵令该担责任，也只得分担。其余的一半男子，都该各尽义务。不特须除去强暴，还应发挥他自己的美德。不能专靠惩戒女子，便算尽了天职。

其次的疑问是 表彰之后 有何效果 据节烈为本 将所有活着的女子 分类起来 大约不外三种：一种是已经守节 应该表彰的人（烈者非死不可 所以除出）；一种是不节烈的人；一种是尚未出嫁 或丈夫还在 又未遇见强暴 节烈与否未可知的人。第一种已经很好 正蒙表彰 不必说了。第二种已经不好 中国从来不许忏悔 女子做事一错 补过无及 只好任其羞杀 也不值得说了。最要紧的 只在第三种 现在一经感化 他们便都打定主意道：“倘若将来丈夫死了 决不再嫁 遇着强暴 赶紧自裁！”试问如此立意 与中国男子做主的世道人心 有何关系 这个缘故 已在上文说明。更有附带的疑问是：节烈的人 既经表彰 自是品格最高。但圣贤虽人人可学 此事却有所不能。假如第三种的人 虽然立志极高 万一丈夫长寿 天下太平 他便只好饮恨吞声 做一世次等的人物。

以上是单依旧日的常识 略加研究 便已发见了许多矛盾。若略带二十世纪气息，便又有两层：

一问节烈是否道德 道德这事 必须普遍 人人应做 人人能行 又于自他两利 才有存在的价值。现在所谓节烈 不特除开男子 绝不相干 就是女子 也不能全体都遇着这名誉的机会。所以决不能认为道德 当作法式。上回《新青年》登出的《贞操论》里 已经说过理由。不过贞是丈夫还在 节是男子已死的区别 道理却可

类推。只有烈的一件事 尤为奇怪 还须略加研究。

照上文的节烈分类法看来 烈的第一种 其实也只是守节 不过生死不同。因为道德家分类 根据全在死活 所以归入烈类。性质全异的 便是第二种。这类人不过一个弱者 (现在的情形 女子还是弱者) 突然遇着男性的暴徒 父兄丈夫力不能救 左邻右舍也不帮忙 于是他就死了 或者竟受了辱 仍然死了 或者终于没有死。久而久之 父兄丈夫邻舍 夹着文人学士以及道德家 便渐渐聚集 既不羞自己怯弱无能 也不提暴徒如何惩办 只是七口八嘴 议论他死了没有? 受污没有? 死了如何好, 活着如何不好。于是造出了许多光荣的烈女, 和许多被人口诛笔伐的不烈女。只要平心一想 便觉不像人间应有的事情 何况说是道德。

二问多妻主义的男子, 有无表彰节烈的资格? 替以前的道德家说话, 一定是理应表彰。因为凡是男子 便有点与众不同 社会上只配有他的意思。一面又靠着阴阳内外的古典, 在女子面前逞能。然而一到现在 人类的眼里 不免见到光明 晓得阴阳内外之说 荒谬绝伦 就令如此 也证不出阳比阴尊贵 外比内崇高的道理。况且社会国家 又非单是男子造成。所以只好相信真理 说是一律平等。既然平等, 男女便都有一律应守的契约。男子决不能将自己不守的事 向女子特别要求。若是买卖欺骗贡献的婚姻 则要求生时的贞操 尚且毫无理由。何况多妻主义的男子 来表彰女子的节烈。

以上 疑问和解答都完了。理由如此支离 何以直到现今 居然还能存在 要对付这问题 须先看节烈这事 何以发生 何以通行, 何以不生改革的缘故。

古代的社会, 女子多当作男人的物品。或杀或吃, 都无不可; 男人死后 和他喜欢的宝贝 日用的兵器, 一同殉葬 更无不可。后来殉葬的风气 渐渐改了 守节便也渐渐发生。但大抵因为寡妇是鬼妻 亡魂跟着 所以无人敢娶 并非要他不事二夫。这样风俗 现在的蛮人社会里还有。中国太古的情形, 现在已无从详考。但看

周末虽有殉葬 并非专用女人 嫁否也任便 并无什么裁制 便可知道脱离了这宗习俗，为日已久。由汉至唐也并没有鼓吹节烈。直到宋朝 那一班‘业儒’的才说出‘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话 看见历史上‘重适’两个字 便大惊小怪起来。出于真心 还是故意 现在却无从推测。其时也正是“人心日下 国将不国”的时候 全国士民 多不像样。或者‘业儒’的人 想借女人守节的话 来鞭策男子，也不一定。但旁敲侧击 方法本嫌鬼祟 其意也太难分明 后来因此多了几个节妇 虽未可知 然而吏民将卒 却仍然无所感动。于是“开化最早 道德第一”的中国终于归了“长生天气力里大福荫护助里”的什么“薛禅皇帝 完泽笃皇帝 曲律皇帝”了。此后皇帝换过了几家 守节思想倒反发达。皇帝要臣子尽忠 男人便愈要女人守节。到了清朝，儒者真是愈加利害。看见唐人文章里有公主改嫁的话 也不免勃然大怒道：“这是什么事 你竟不为尊者讳 这还了得！”假使这唐人还活着，一定要斥革功名，“以正人心而端风俗”了。

国民将到被征服的地位 守节盛了 烈女也从此着重。因为女子既是男子所有 自己死了 不该嫁人 自己活着 自然更不许被夺。然而自己是被征服的国民，没有力量保护，没有勇气反抗了，只好别出心裁 鼓吹女人自杀。或者妻女极多的阔人 婢妾成行的富翁 乱离时候 照顾不到，一遇“逆兵”（或是“天兵”）就无法可想。只得救了自己 请别人都做烈女 变成烈女，“逆兵”便不要了。他便待事定以后 慢慢回来 称赞几句。好在男子再娶 又是天经地义 别讨女人 便都完事。因此世上遂有了“双烈合传”，“七姬墓志”甚而至于钱谦益的集中 也布满了“赵节妇”“钱烈女”的传记和歌颂。

只有自己不顾别人的民情，又是女应守节男子却可多妻的社会 造出如此畸形道德 而且日见精密苛刻 本也毫不足怪。但主张的是男子，上当的是女子。女子本身，何以毫无异言呢？原来“妇者服也”理应服事于人。教育固可不必 连开口也都犯法。他

的精神，也同他体质一样成了畸形。所以对于这畸形道德，实在无甚意见。就令有了异议，也没有发表的机会。做几首“闺中望月”“园里看花”的诗，尚且怕男子骂他怀春，何况竟敢破坏这“天地间的正气”？只有说部书上，记载过几个女人，因为境遇上不愿守节。据做书的人说，可是他再嫁以后，便被前夫的鬼捉去，落了地狱，或者世人个个唾骂，做了乞丐，也竟求乞无门，终于惨苦不堪而死了！

如此情形，女子便非“服也”不可。然而男子一面，何以也不主张真理，只是一味敷衍呢？汉朝以后，言论的机关，都被“业儒”的垄断了。宋元以来，尤其利害。我们几乎看不见一部非业儒的书，听不到一句非士人的话。除了和尚道士，奉旨可以说话的以外，其余“异端”的声音，决不能出他卧房一步。况且世人大抵受了“儒者柔也”的影响，不述而作，最为犯忌。即使有人见到，也不肯用性命来换真理。即如失节一事，岂不知道必须男女两性才能实现。他却专责女性，至于破人节操的男子，以及造成不烈的暴徒，便都含糊过去。男子究竟较女性难惹，惩罚也比表彰为难。其间虽有几个男人，实觉于心不安，说些室女不应守志殉死的平和话，可是社会不听，再说下去，便要不容，与失节的女人一样看待。他便也只好变了“柔也”，不再开口了。所以节烈这事，到现在不生变革。

（此时，我应声明，现在鼓吹节烈派的里面，我颇有知道的人。敢说确有好人在内，居心也好。可是救世的方法是不对，要向西走了北了。但也不能因为他是好人，便竟能从正西直走到北。所以我又愿他回转身来。）

其次还有疑问：

节烈难么？答道：很难。男子都知道极难，所以要表彰他。社会的公意，向来以为贞淫与否，全在女性。男子虽然诱惑了女人，却不负责任。譬如甲男引诱乙女，乙女不允，便是贞节，死了，便是烈，甲男并无恶名，社会可算淳古。倘若乙女允了，便是失节，甲男也无恶名，可是世风被乙女败坏了，别的事情，也是如此。所以历

史上亡国败家的原因，每每归咎女子。糊糊涂涂的代担全体的罪恶，已经三千多年了。男子既然不负责任，又不能自己反省，自然放心诱惑，文人著作，反将他传为美谈。所以女子身旁，几乎布满了危险。除却他自己的父兄丈夫以外，便都带点诱惑的鬼气。所以我说很难。

节烈苦么？答道：很苦。男子都知道很苦，所以要表彰他。凡人都想活；烈是必死，不必说了。节妇还要活着。精神上的惨苦，也姑且弗论。单是生活一层，已是大宗的痛楚。假使女子生计已能独立，社会也知道互助，一人还可勉强生存。不幸中国情形，却正相反。所以有钱尚可，贫人便只能饿死。直到饿死以后，间或得了旌表，还要写入志书。所以各府各县志书传记类的末尾，也总有几卷“烈女”。一行一人，或是一行两人，赵钱孙李，可是从来无人翻读。就是一生崇拜节烈的道德大家，若问他贵县志书里烈女们的前十名是谁？也怕不能说出。其实他是生前死后，竟与社会漠不相关的。所以我说很苦。

照这样说，不节烈便不苦么？答道：也很苦。社会公意，不节烈的女人，既然是下品，他在这社会里，是容不住的。社会上多数古人模模糊糊传下来的道理，实在无理可讲，能用历史和数目的力量，挤死不合意的人。这一类无主名无意识的杀人团里，古来不晓得死了多少人物，节烈的女子，也就死在这里。不过他死后间有一回表彰，写入志书。不节烈的人，便生前也要受随便什么人的唾骂，无主名的虐待。所以我说也很苦。

女子自己愿意节烈么？答道：不愿。人类总有一种理想，一种希望。虽然高下不同，必须有个意义。自他两利固好，至少也得有益本身。节烈很难很苦，既不利人，又不利己。说是本人愿意，实在不合人情。所以假如遇着少年女人，诚心祝赞他将来节烈，一定发怒，或者还要受他父兄丈夫的尊拳。然而仍旧牢不可破，便是被这历史和数目的力量挤着。可是无论何人，都怕这节烈。怕他竟钉到自己和亲骨肉的身上。所以我说不愿。

我依据以上的事实和理由 要断定节烈这事是 极难 极苦 不愿身受 然而不利自他 无益社会国家 于人生将来又毫无意义的行为，现在已经失了存在的生命和价值。

临了还有一层疑问：

节烈这事 现代既然失了存在的生命和价值 节烈的女人 岂非白苦一番么？

可以答他说 还有哀悼的价值。他们是可怜人 不幸上了历史和数目的无意识的圈套，做了无主名的牺牲。可以开一个追悼大会。

我们追悼了过去的人 还要发愿 要自己和别人 都纯洁聪明 勇猛向上。要除去虚伪的脸谱。要除去世上害己害人的昏迷和强暴。

我们追悼了过去的人 还要发愿 要除去于人生毫无意义的苦痛。要除去制造并赏玩别人苦痛的昏迷和强暴。

我们还要发愿：要人类都受正当的幸福。

一九一八年七月。

随感录二十五^①

我一直从前曾见严又陵在一本什么书上发过议论，书名和原文都忘记了。大意是：“在北京道上，看见许多孩子，辘转于车轮马足之间，很怕把他们碰死了，又想起他们将来怎样得了，很是害怕。”其实别的地方，也都如此，不过车马多少不同罢了。现在到了北京，这情形还未改变，我也时时发起这样的忧虑；一面佩服严又陵究竟是‘做’过赫胥黎《天演论》的，的确与众不同，是一个十九世纪末年中国感觉锐敏的人。

穷人的孩子蓬头垢面的在街上转，阔人的孩子妖形妖势娇声娇气的在家里转。转得大了，都昏天黑地的在社会上转，同他们的父亲一样，或者还不如。

所以看十来岁的孩子，便可以逆料二十年后中国的情形；看二十多岁的青年，——他们大抵有了孩子，尊为爹爹了，——便可以推测他儿子孙子，晓得五十年后七十年后中国的情形。

中国的孩子，只要生，不管他好不好，只要多，不管他才不才。生他的人，不负教他的责任。虽然“人口众多”这一句话，很可以闭了眼睛自负，然而这许多人口，便只在尘土中辗转，小的时候，不把他当人，大了以后，也做不了人。

中国娶妻早是福气，儿子多也是福气。所有小孩，只是他父母福气的材料，并非将来的“人”的萌芽，所以随便辗转，没人管他，因为无论如何，数目和材料的资格，总还存在。即使偶尔送进学堂，然而社会和家庭的习惯，尊长和伴侣的脾气，却多与教育反背，仍然使他与新时代不合。大了以后，幸而生存，也不过“仍旧贯如之何”照例是制造孩子的家伙，不是“人”的父亲，他生了孩子，便仍

然不是‘人’的萌芽。

最看不起女人的奥国人华宁该尔(Otto Weininger)曾把女人分成两大类：一是“母妇”，一是“娼妇”。照这分法，男人便也可以分作“父男”和“嫖男”两类了。但这父男一类，却又可以分成两种，其一是孩子之父，其一是“人”之父。第一种只会生，不会教，还带点嫖男的气息。第二种是生了孩子，还要想怎样教育，才能使这生下来的孩子，将来成一个完全的人。

前清末年，某省初开师范学堂的时候，有一位老先生听了，很为诧异，便发愤说：“师何以还须受教，如此看来，还该有父范学堂了！”这位老先生，便以为父的资格，只要能生。能生这件事，自然便会，何须受教呢。却不知中国现在，正须父范学堂，这位先生便须编入初等第一年级。

因为我们中国所多的是孩子之父，所以以后是只要“人”之父！

随感录三十八^①

中国人向来有点自大。——只可惜没有“个人的自大”都是“合群的爱国的自大”。这便是文化竞争失败之后不能再见振拔改进的原因。

“个人的自大”就是独异，是对庸众宣战。除精神病学上的夸大狂外，这种自大的人，大抵有几分天才，——照 Nordau 等说，也可说就是几分狂气。他们必定自己觉得思想见识高出庸众之上，又为庸众所不懂，所以愤世疾俗，渐渐变成厌世家，或“国民之敌”。但一切新思想，多从他们出来，政治上宗教上道德上的改革，也从他们发端。所以多有这“个人的自大”的国民，真是多福气，多幸运！

“合群的自大”，“爱国的自大”是党同伐异，是对少数的天才宣战；——至于对别国文明宣战，却尚在其次。他们自己毫无特别才能，可以夸示于人，所以把这国拿来做个影子，他们把国里的习惯制度抬得很高，赞美的了不得，他们的国粹，既然这样有荣光，他们自然也有荣光了。倘若遇见攻击，他们也不必自去应战，因为这种蹲在影子里张目摇舌的人，数目极多，只须用 mob 的长技，一阵乱噪，便可制胜。胜了，我是一群中的人，自然也胜了；若败了时，一群中有许多人，未必是我受亏，大凡聚众滋事时，多具这种心理，也就是他们的心理。他们举动，看似猛烈，其实却很卑怯。至于所生结果，则复古，尊王，扶清灭洋等等，已领教得多了。所以多有这“合群的爱国的自大”的国民，真是可哀，真是不幸！

不幸中国偏只多这一种自大：古人所作所说的事，没一件不好，遵行还怕不及，怎敢说到改革，这种爱国的自大家的意见，虽

本篇最初发表于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新青年》第五卷第五号，署名迅。

各派略有不同 根柢总是一致 计算起来 可分作下列五种：

甲云：“中国地大物博 开化最早 道德天下第一。”这是完全自负。

乙云：“外国物质文明虽高 中国精神文明更好。”

丙云：“外国的东西 中国都已有过 某种科学 即某子所说的云云”这两种都是“古今中外派”的支流 依据张之洞的格言 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人物。

丁云：“外国也有叫化子，——（或云）也有草舍，——娼妓，——臭虫。”这是消极的反抗。

戊云：“中国便是野蛮的好。”又云：“你说中国思想昏乱 那正是我民族所造成的事业的结晶。从祖先昏乱起，直要昏乱到子孙；从过去昏乱起 直要昏乱到未来。……（我们是四万万人，你能把我们灭绝么？）”这比“丁”更进一层 不去拖人下水 反以自己的丑恶骄人 至于口气的强硬 却很有《水浒传》中牛二的态度。

五种之中 甲乙丙丁的话 虽然已很荒谬 但同戊比较 尚觉情有可原 因为他们还有一点好胜心存在。譬如衰败人家的子弟 看见别家兴旺 多说大话 摆出大家架子 或寻求人家一点破绽 聊给自己解嘲。这虽然极是可笑 但比那一种掉了鼻子 还说是祖传老病 夸示于众的人 总要算略高一步了。

戊派的爱国论最晚出，我听了也最寒心；这不但因其居心可怕，实因他所说的更为实在的缘故。昏乱的祖先，养出昏乱的子孙 正是遗传的定理。民族根性造成之后 无论好坏 改变都不容易的。法国 G. Le Bon 著《民族进化的心理》中说及此事道 原文已忘 今但举其大意）——“我们一举一动 虽似自主 其实多受死鬼的牵制。将我们一代的人 和先前几百代的鬼比较起来 数目上就万不能敌了。我们几百代的祖先里面 昏乱的人 定然不少 有讲道学的儒生 也有讲阴阳五行的道士 有静坐炼丹的仙人 也有打脸打把子的戏子。所以我们现在虽想好好做‘人’ 难保血管里的昏乱分子不来作怪 我们也不由自主，一变而为研究丹田脸谱的

人物：这真是大可寒心的事。但我总希望这昏乱思想遗传的祸害，不至于有梅毒那样猛烈，竟至百无一免。即使同梅毒一样，现在发明了六百零六，肉体上的病，既可医治，我希望也有一种七百零七的药，可以医治思想上的病。这药原来也已发明，就是“科学”一味。只希望那班精神上掉了鼻子的朋友，不要又打着“祖传老病”的旗号来反对吃药。中国的昏乱病，便也总有全愈的一天。祖先的势力虽大，但如从现代起，立意改变，扫除了昏乱的心思，和助成昏乱的物事（儒道两派的文书），再用了对症的药，即使不能立刻奏效，也可把那病毒略略黯淡。如此几代之后，待我们成了祖先的时候，就可以分得昏乱祖先的若干势力，那时便有转机，Le Bon 所说的事，也不足怕了。

以上是我对于“不长进的民族”的疗救方法。至于“灭绝”一条，那是全不成话，可不必说。“灭绝”这两个可怕的字，岂是我们人类应说的？只有张献忠这等人曾有如此主张，至今为人类唾骂，而且于实际上发生出什么效验呢？但我有一句话，要劝戊派诸公。“灭绝”这句话，只能吓人，却不能吓倒自然。他是毫无情面，他看见有自向灭绝这条路走的民族，便请他们灭绝，毫不客气。我们自己想活，也希望别人都活，不忍说他人的灭绝，又怕他们自己走到灭绝的路上，把我们带累了也灭绝，所以在此着急。倘使不改现状，反能兴旺，能得真实自由的幸福生活，那就是做野蛮也很好。——但可有人敢答应说：“是”么？

随感录四十^①

终日在家里坐 至多也不过看见窗外四角形惨黄色的天 还有什么感 只有几封信 说道“久违芝宇 时切葭思”有几个客 说道“今天天气很好”都是祖传老店的文字语言。写的说的 既然有口无心 看的听的 也便毫无所感了。

有一首诗，从一位不相识的少年寄来，却对于我有意义。

爱 情

我是一个可怜的中国人。爱情！我不知道你是什么。

我有父母 教我育我 待我很好 我待他们 也还不差。我有兄弟姊妹 幼时共我玩耍 长来同我切磋 待我很好 我待他们 也还不差。但是没有人曾经“爱”过我，我也不曾“爱”过他。

我年十九，父母给我讨老婆。于今数年，我们两个，也还和睦。可是这婚姻 是全凭别人主张 别人撮合 把他们一日戏言，当我们百年的盟约。仿佛两个牲口听着主人的命令：“咄 你们好好的住在一块儿罢！”

爱情！可怜我不知道你是什么！

诗的好歹 意思的深浅 姑且勿论 但我说 这是血的蒸气 醒过来的人的真声音。

爱情是什么东西？我也不知道。中国的男女大抵一对或一群——一男多女——的住着 不知道有谁知道。

但从前没有听到苦闷的叫声。即使苦闷，一叫便错；少的老的，一齐摇头，一齐痛骂。

然而无爱情结婚的恶结果，却连续不断的进行。形式上的夫妇既然都全不相关，少的另去姘人宿娼，老的再来买妾，麻痹了良心，各有妙法。所以直到现在，不成问题。但也曾造出一个“妒”字，略表他们曾经苦心经营的痕迹。

可是东方发白，人类向各民族所要的是“人”，——自然也是“人之子”，——我们所有的是单是人之子，是儿媳妇与儿媳之夫，不能献出于人类之前。

可是魔鬼手上，终有漏光的处所，掩不住光明，人之子醒了，他知道了人类间应有爱情，知道了从前一班少的老的所犯的罪恶，于是起了苦闷，张口发出这叫声。

但在女性一方面，本来也没有罪，现在是做了旧习惯的牺牲。我们既然自觉着人类的道德，良心上不肯犯他们少的老的罪，又不能责备异性，也只好陪着做一世牺牲，完结了四千年的旧账。

做一世牺牲，是万分可怕的事，但血液究竟干净，声音究竟醒而且真。

我们能够大叫，是黄莺便黄莺般叫，是鸱鸒便鸱鸒般叫。我们不必学那才从私窝子里跨出脚，便说‘中国道德第一’的人的声音。

我们还要叫出没有爱的悲哀，叫出无所可爱的悲哀。……我们要叫到旧账勾消的时候。

旧账如何勾消，我说：“完全解放了我们的孩子！”

随感录四十八^①

中国人对于异族 历来只有两样称呼：一样是禽兽，一样是圣上。从没有称他朋友，说他也同我们一样的。

古书里的弱水 竟是骗了我们 闻所未闻的外国人到了 交手几回 渐知道‘子曰诗云’似乎无用 于是乎要维新。

维新以后 中国富强了 用这学来的新 打出外来的新 关上大门，再来守旧。

可惜维新单是皮毛 关门也不过一梦。外国的新事理 却愈来愈多 愈优胜；‘子曰诗云’也愈挤愈苦 愈看愈无用。于是从那两样旧称呼以外 别想了一样新号：“西哲”或曰“西儒”。

他们的称号虽然新了 我们的意见却照旧。因为‘西哲’的本领虽然要学；‘子曰诗云’也更要昌明。换几句话 便是学了外国本领 保存中国旧习。本领要新 思想要旧。要新本领旧思想的新人物 驼了旧本领旧思想的旧人物 请他发挥多年经验的老本领。一言以蔽之 前几年谓之“中学为体 西学为用”这几年谓之“因时制宜 折衷至当”。

其实世界上决没有这样如意的事。即使一头牛，连生命都牺牲了 尚且祀了孔便不能耕田 吃了肉便不能榨乳。何况一个人先须自己活着 又要驼了前辈先生 活着的时候 又须恭听前辈先生的折衷 早上打拱 晚上握手 上午“声光化电”，下午“子曰诗云”呢？

社会上最迷信鬼神的人，尚且只能在赛会这一日抬一回神舆。不知那些学“声光化电”的“新进英贤”能否驼着山野隐逸。海滨

遗老 折衷一世？

“西哲”易卜生盖以为不能 以为不可。所以借了 Brand 的嘴说：“All or nothing！”